证券代码:603261

####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不足所感性不足时。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不足所感性不足比维责任。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

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等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22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 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 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这里,1000年1000年,100 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

2、2022年8月20日至2022年8月29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内部张 榜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9 月1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

3、2022 年 9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描蒙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级的扩展。 成本等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 十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 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2022年9月21日,公司披露《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 票數厕計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2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22 年限期性股票激励计划感励对象单行限制性股票协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以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 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了日的规则对系合中亚1代来共7名家1核宣思见。 5.2023年9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

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公司已实施完成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78.430.822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至4利0.135元(含税),共计派场决现金至4利0.588,160,97元。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若公司发生派息等事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将相应调整,故董事会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对本次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P=PO-V;其中:PO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 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干 1。即调整后的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P=24.50 元/ 股-0.1215 元/股(税后)=24.38 元/股(四舍五人保留两位小数)。 三、本次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

一个八吨运时日本工作公司还仅成员自建办公公区。一间两个自主办公区,不可已人公开的大公开的大公军。)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整响。 四、独立董事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已实施完成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若公司发生派息等事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公司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

五、监事会核查意见 鉴于公司已实施完成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拟对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回 购价格为 24.38 元/股。

综上、监查认为上述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秦和泰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回购价格与回购注 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取得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本次调整符合 《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了现阶 段必要批准与授权、履行了相应的程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和资金来源,符合《管理 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相关事 项,公司尚需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因本次限制 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的减少,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减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务第十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关于立航科技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 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简称: 分航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9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

议")于2023年9月18日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3年9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刘随阳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 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刘鹏阳先生基于公司长期战略发展及优化治理结构考虑,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辞任后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长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职务。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的正常运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董

事刘随阳先生提名、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朱建新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自公司 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总经理辞职暨聘任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实施完成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故董事会根据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

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为 24.38 元限。 上述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 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披露的(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应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以上事项已经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 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 6 名激励对象离职,111,000 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78.430,822 股变更为 78.319,822 股,注册资本将相应变更为人民币 78.319,822 元。公司将于本次回购 注销完成后依法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影响本激励计划的实施。

上出现公司的公面,11世纪的政治,17世纪的法上出现了加州上战来。17世纪的 17世纪的 17 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以上事项已经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完成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后,总股本将由 78.430,822 股变更为 78.319,822 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78.430,822 元变更为人民币78.319,822 元。根据前述事项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特此公告。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2日

证券简称:立航科技

####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 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涅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分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 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发出会议通知,并干 2023 年 9 月 2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公司监事会主席李军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 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实施完成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拟对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为 24.38 元假。 综上,监事会认为上述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 法律法规定(激励计划) 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标权。

以上事项已经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上) 用以通过 1% 对 自時在共雨的 内核制压放示的以来》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资助管理办法) 股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 6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拟对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 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本次拟回购注销共计111,000股,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成本年日本中世界生活,中人不知世界任于时头!111,000 成、中人世界社界中央无观自公中原的比较好用 78,430,822 股支更为 78,319,822 股、本公민晚上销部分货酬性股票平等响本激励计划的实施。 监事会意见: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

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与核心骨干的勤勉尽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

综上, 监事会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以上事项已经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

特此公告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03261 证券简称, 立航科技

####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 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

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6名激励

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11,000 股应由公司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78,430,822 股变更为 78,319,822 股、公司注册资本 将由人民币 78.430.822 元变更为人民币 78.319.822 元。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相关内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并结合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情况,公司

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订情况如下	<u>:</u>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843.0822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831.9822 万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7,843.0822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7,831.9822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ul><li>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li></ul>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相关变更内容以工商登 记机关最终核准的内容为准

#### 2023年9月22日

证券简称:立航科技 证券代码:603261 公告编号: 2023-032

信息披露DISCLOSURE

####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总经理辞职暨聘任总经理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总经理辞职的情况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刘随阳先生递交的辞任公司总 经理职务的书面报告。刘脩阳先生基于公司长期战略党展及优化合理结构考虑,由薛辞士公司总理职务,辞任后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长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职务。公司及董事会对刘随阳先生在 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聘任总经理的情况

一、4門江巴亞上第1月60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設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 2023年9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 任朱建新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 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2 日

重要内容提示:

附件: 朱建新先生简历 朱建新先生,1971 年 5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居留权, 硕士研究生学历。 1994 年 7 月至 2012 年 12 月先后担任西安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技术中心机械系统设计研究室设计员、室主任、技术中心主任;2012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2 月担任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民用飞机部部长;2017 年 1 月至 2022年4月担任中航西飞民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23年1月至2023年8月任成都华创 电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现拟任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扣法律责任。

■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24.38 元/股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 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现将有 关事项说明如下:

.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22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讨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 股票廠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廠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廠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 司的特殊发揮及是否存在调整公司发生根数未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司之022 在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之022 在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 意见

2,2022年8月20日至2022年8月29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内部张 榜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9 月1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

3、2022 年 9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 

4、2022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 

5、2023年9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 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第十四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第二条"激励对象个人情

况发生变化"的规定:"搬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被公司辞退、到期不续笼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不在公司担任相关职务,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 授旧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问购注销",鉴于6名激励对象 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11,000 股应由公司回购注

证券代码:603816

鉴于公司已实施完成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情形所涉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经调整后为 24.38 元般。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成

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 编号:2023-035)。 3、本次回购注销的资金总额与来源

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应支付的回购价款约为270.618万元,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限制性股票(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52,676,746	67.16%	-111,000	52,565,746	67.1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5,754,076	32.84%	0	25,754,076	32.88%
三、股本总数	78,430,822	100%	-111000	78,319,822	100%

#### 注: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分 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

条件。同时,本激励计划将继续按照法规要求执行

四、本次已则以许继系疾病运死疾不以1。 四、本次已则就并循环停服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独立董事关于回锁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6名激励对象离职,111,000股已授予但

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且程

序合法、合规。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影响《激励计划(草案)》的继续实施,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存

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六、监事会核查意见

六、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 规定,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和激励对象的一致利益。董事会关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审议程序符 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全部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 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与核心骨干的勤勉尽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

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 泰和泰律师事条所认为,截至本注律音用书出且之日 公司本次调整同临价格与同临注 金校主。秦州泰律则中为州几久;截至平法律总见节田共之口,公司本众调验回购们格当回购任 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取得董事会和董事会市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本次调整符合 《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了现阶 段必要批准与授权、履行了相应的程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和资金来源、符合《管理 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相关事 项,公司尚需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因本次限制 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的减少,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减 资程序。

八、报备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秦和秦律师事务所关于立航科技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 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03261 证券简称: 立航科技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

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 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次案》等议案。 根据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因 6 名激励对象离职,111,000 股已

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78,430,822 股变更为 78,319,822 股,注册资本将相应变更为人民币 78,319,822 元。 具体内容详见于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 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23-033)。 、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 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证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已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 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 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

1、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 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 2、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

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成都市青羊区广富路 8 号青羊工业总部基地 C 区 10 栋 9 层成都立航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2、申报时间: 2023 年 9 月 22 日起 45 天内(9:00-11:30:13:3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4、联系电话:028-86253596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立航科技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平公司里事至及至14里寻帐证年公司內各个仔住田河底版记载、读守正除垃圾有量人短确,升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储中积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 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 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 万元闲 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使用期限届 满前,该部分资金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4日在上海证券 交易所网站(www.sse.com.en)披露的《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 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

根据上述法议、公司在规定期限内实际使用了人民币 4.5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过资金,并对资金进行了合理安排与使用,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资金运用情况良好。 2023年9月21日,公司已将上述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4,500,00万元募集资金提前全部归还至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2日

#### 股票简称: 恒通股份 公告编号: 2023-053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进展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控股股东南山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南山集团")计划自 2023 年 8 月 30 日起 6 个月内,以自有及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等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 7,000 万元—14,000 万元,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总股本 的 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恒通 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 • 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南山集团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

9,969,11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0%,增持总金额为人民币 99,941,361.08 元。 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南山集团有限公司 2. 增持主体实施增持前持有股份的数量,持股比例;南山集团持有公司股票 273,307,90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8.27%。南山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票 326,846,9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增持计划公告前12个月内增持主体的增持情况:南山集团在增持计划公告前十二个月内均无 已披露的增持计划。 一 始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3年8月30日-9月21日,公司控股股东南山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

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 9,969,114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 1.40%,增持总金额为人民币 99.941.361.08 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南山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83,277,018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39.66%;南山集 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票 336,816,07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7.16%。本次增持不会导致 公司挖股股东发生变化

2023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阅达www.sse.com.cn)按露的《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增新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2.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 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实动管理》等有关注律注抑和韧带性文件的韧带

3、南山集团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增持行为将 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4、公司将持续关注南山集团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申持计划的实施情况:自2022年9月23日至2023年9月21日,增持主体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923,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增持金额为人民币3.879.76万元。

显、语不公告披露工,廖强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A 股股票 1,008,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12%;刘春新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A 股股票 1,215,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15%;李云海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A 股股票 1,354,39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16%。

3、增持金额;廖强先生拟增持不低于人民币 1,5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刘春新女士拟增持不低于人民币 1,5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李云海先生拟增持不低于人民币 1,5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上述人员累计拟增持不低于人民币 4,5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9,000 万

4.增持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5元假。若公司在增特计划实施期间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自股价除权,除息日起,相应调整增持价格上限。 5.增持期限,自2022年9月23日起12个月内,主要基于本次增持资金量较大,防止股价出现异 常波动的考虑。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

6.资金来源:目有资金及目券资金。 7. 增持主体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增持主体廖强先生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共 361,400

1、增持主体: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廖强先生、刘春新女士、李云海先生或其参与设立的有限合伙企

1、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同,公司目前具有较好的 2、增持股份种类和方式:增持主体拟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无限售流通 A 股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2日

#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增持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增持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除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基于对平顶山天安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董事长李延河先生、董事、总经理张国州先生、董事张建国先生、李庆明先生、吴昕先生、陈金伟先生、董事、董事会被书许尽峰先生、董事、财务总施张后军先生、职工董事王羊娃先生、副总经理组报管先生、任殿召先生、韩郎亮先生、韩郎亮先生、共 12 人计划自 2023 年 8 月 24 日起仓 个月内,以具有容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不会以集中室价公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台计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 260,000 股、不超过 390,000 股(共中、李延河先生、张国川先生每人增持不低于 30000 股、其余董事高管每人增持不低于 20000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com.cn)披露的(平模股份关于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1)。
监事全主席张金常先生计划自 2023 年 9 月 5 日起仓 个月内,以其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com.cn)披露的(平模股份关于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60
●增持计划进展、截至本公告披露的上海证券交易所阿姆(www.sec.com.cn)披露的(平煤股份关于公司监事会主席赌争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60
●增持计划进展、截至本公告披露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交易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220,500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0095%。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 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次增持前持有 股份数量(股)	有公司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1	李延河	董事长	0	0
2	张国川	董事、总经理	60000	0.0026
3	张建国	董事	0	0
4	张金常	监事会主席	0	0
5	李庆明	董事	48000	0.0021
6	吳昕	董事	0	0
7	陈金伟	董事	0	0
8	许尽峰	董事、董事会秘书	93100	0.0040
9	张后军	董事、财务总监	24000	0.0010
10	王羊娃	职工董事	40000	0.0017
11	焦振营	副总经理	60000	0.0026
12	岳殿召	副总经理	60000	0.0026
13	纬群亮	副总经理	0	0
合计			385100	0.0166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董事长李延河先生,董事、总经理张国川先生,董事张建国先生、李庆明先生、吴听先生、陈金伟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许尽峰先生、董事、财务总监张后军先生、职工董事王羊娃先生、副总经理焦辰营先生、岳殿召先生、韩群亮先生、其 12 人计划自 2023 年 8 月 24 日起 6 个月内,以其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特股份数量不低于 260,000 股、死超过 390,000 股(其中、李延河先生、张国川先生每人增持不低于 30000 股,其余董事高管每人增持不低于 20000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en)按露的(平煤股份关于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71)。 监事会主席张金常先生计划自 2023 年 9 月 5 日起 6 个月内,以其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条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76)。 农民工程,公司工程,公司工程,以其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en)按露的《平煤股份关于公司监与会主席增给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76)。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增持主体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交易竞价方式累

姓名		本次增持前		本次增持情况		本次增持后	
	职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李延河	董事长	0	0	30600	0.0013	30600	0.0013
张国川	董事、总经理	60000	0.0026	31000	0.0013	91000	0.0039
张建国	董事	0	0	8000	0.0003	8000	0.0003
张金常	监事会主席	0	0	0	0.0000	0	0.0000
李庆明	董事	48000	0.0021	30000	0.0013	78000	0.0034
吳昕	董事	0	0	20000	0.0009	20000	0.0009
陈金伟	董事	0	0	10000	0.0004	10000	0.0004
许尽峰	董事、董秘	93100	0.004	22900	0.0010	116000	0.0050
张后军	董事、财务总监	24000	0.001	20000	0.0009	44000	0.0019
王羊娃	职工董事	40000	0.0017	0	0.0000	36800	0.0016
焦振营	副总经理	60000	0.0026	20000	0.0009	80000	0.0035
岳殿召	副总经理	60000	0.0026	20000	0.0009	80000	0.0035
韩群亮	副总经理	0	0	8000	0.0003	8000	0.0003
合计		385100	0.0166	220500	0.0095	602400	0.0260

注:王羊娃先生持有股份数量变动系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所致,表格中数据存在尾差系因四会开 00%。 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增持主体

在外销货户等数公司完成及求及未购工即人及工义。 中心时内,公司个公司人。 后线将按照增持订削继续移机销势公司股份。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的库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等因素,导致增持 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按 五、其他说明

五、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 注律法规、部厂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 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范制人发生变化。 (三)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等。8号——股份变对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有 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每此分公司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2日

基于对公司战略定位的充分认可,对公司经营情况的持续看好,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 心,为进一步彰显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支持公司发展战略的落地,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南山集团未来拟继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自 2023 年 8 月 30 日 起6个月内累计增持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含已增持部分)。增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引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完成实施 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说明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二期)的进展公告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元担法律责任。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1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变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二期方案的议案》,规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3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职限自 2022年10月13日至2023年10月12日。公司于2022年10月19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二期)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 2022-06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学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股份回

则的进展简化公告如上:
2023年9月1日至2023年9月2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304,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4%,最高成交价为43.6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0.9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274.35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截至2023年9月2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399,1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9%,最高成交价为47.7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9.9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9,374.98万元(不含交易费用)。上途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后续准保提市场情况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比据经验的基础。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股票简称:海尔智家

重要内容提示: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增持计划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5元/股。 ■增行力的前期限:自2022年9月23日起12个月内。
 ■增行力的前期限:自2022年9月23日起12个月内。
 租关风险提示: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增持计划确定的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增持主体所需自筹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增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A股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2023年9月当月(截至2023年9月2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已累计回购 A 股(下同)股份 4,009,69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42%,购买的最高价为 24.50 元/

股 最低价为 23.78 元殷,支付的金额为 96,561,626.93 元(不含于李贯等,下同);本次回购实施起始日(2023 年 5 月 16 日)至 2023 年 9 月 21 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 35,727,99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379%,购买的最高价为 24.50 元殷,最低价为 21.20 元殷,支付的金额为 810,438,393.91 元。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海尔 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 A 股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的方式使用自有资金回购部分公司 A 股股份,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32 元般, 拟回购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亿元日不低于15亿元,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讨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方案及执

行情况参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披露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 A 股社会公众股

股票代码:600690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 计划的进展公告

● 增持计划的规模:本次拟增持股份累计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4,5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9,000 万

特此公告。

截至本公告按露日,增持主体廖暹先生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竟价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共 361.40级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4%、增持金额为人民币.1.516.06 万元;增持主体刘春新女士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共 272.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3%、增持金额为人民币 1.146.96 万元;增持主体李云海先生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共 289.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4%、增持金额为人民币 1.216.75 万元。综上,增持主体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923.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1%。增持金额为人民币 3.879.76 万元。截至本公告按露日,廖强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A 股股票 1.008.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12%;刘春新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A 股股票 1.215.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15%;李云海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A 股股票 1.354.39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16%。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1.在增持期间、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增持计划确定的价格,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增持主体所需自筹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变对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主体/曾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1日

易方式回购 A 股股份的公告》,以及相关进展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 2023年9月当月(截至2023年9月2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A股股份 4.009.693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42%,购买的最高价为 24.50 元股 最低价为 23.78 元股 支付的金额为 96.561,626.93 元;本次回购实施起始日(2023 年 5 月 16 日)至 2023 年 9 月 21 日,公司已

7案的报告书》、于2023年5月17日披露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实施以集中竞价交

份方案的公告》、于2023年5月13日披露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A股社会公众股

累计回购股份35,727,9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79%,购买的最高价为24.50元/股、最低价为 21.20 元/股,支付的金额为 810,438,393.91 元。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其他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 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 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1日